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林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林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林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

周林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辞职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周岳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均因其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超过三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毛美英女士和周岳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毛美英女士和周岳江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毛美英女士和周岳江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并签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并将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周林林先生、毛美英女士和周岳江先生均表示，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须提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林林先生、毛美英女士和周岳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林林先生、毛美英女士和周岳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林林先生、毛美英女士和周岳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杨思嘉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陈杨思嘉女士表示，其与本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须提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辞任后，陈杨思嘉女士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杨思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其原定任期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辞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杨思嘉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陈杨思嘉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并签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监事会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并将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陈杨思嘉女士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3 年末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320.55 万元，具体如下：

(一)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2,486,333.39	118,426,978.36

(二)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85,691,864.27	-203,815,085.5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主要系 2023 年销售下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较同期大幅减少。

(二)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主要系受欧美等主要市场经济形势的冲击及终端客户需求下降导致部分订单取消而产生库存，从谨慎性出发，公司本报告期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考虑其他存货的减值计提，本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影响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 0.86 亿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有利于公司真实反映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公允的反映 2023 年底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158,497.65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70,804.1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6,428,551.61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642,855.16 元，扣除 2023 年度支付的现金股利 43,380,326.2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1,982,724.96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0,027,875.21 元，按照孰低原则，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2,169,016,3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1,690,163.13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628,337,712.08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2022 年-2024 年）》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2022 年-2024 年）》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耿振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08 年	9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振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08 年	9 家
	马晓英	2017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23 年	1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华明	2012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20 年	1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事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裁与相关方就具体合作细节进行磋商，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发生额	2023 实际发生额(万元)	年初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蒸汽及消耗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200 万元	633.71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电费、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 万元	8.37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旅游机票	市场价格	不超过 800 万元	372.71	
	出售商品与服务等	软件、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 万元	3.40	
浙江伊丽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原材料及户外用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000 万元	13,179.11	
	出售商品及服务等	材料及家居用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00 万元	129.84	
深圳德宝曼好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家具、建材、装修装饰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0 万元	21.05	
	出售商品等	塑料制品、家居用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00 万元	9.97	
上海昶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电子料件、电动工具产品、技术服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0 万元	44.67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电费、房屋租赁及服务费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800 万元	85.74	
台州市朗成远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家居用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 万元	15.88	

2、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发生额	2023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燃料、服务、消耗品等	不超过 1,300 万元	633.71	30.34%	-51.25%	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编号：2023-027、2023-062、2023-069)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电费、房屋租赁	不超过 20 万元	8.37	0.61%	-58.16%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旅游机票	不超过 800 万元	372.71	19.91%	-53.41%	
	出售商品与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	不超过 50 万元	3.40	0.06%	-93.21%	
浙江伊丽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原材料及户外用品	不超过 20,000 万元	13,179.11	12.71%	-34.10%	
	出售商品及服务等	钢材、家居用品等	不超过 2,000 万元	129.84	15.03%	-93.51%	
深圳德宝曼好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家具、建材、装修装饰等	不超过 500 万元	21.05	0.03%	-95.79%	
	出售商品等	塑料制品、家居用品等	不超过 300 万元	9.97	0.24%	-96.68%	
上海昶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电子料件、电动工具产品等	不超过 1,500 万元	44.67	1.99%	-97.02%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电费、房屋租赁及服务费等	不超过 800 万元	85.74	6.11%	-89.28%	
台州市朗成远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家居用品等	不超过 100 万元	15.88	0.40%	-84.1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市场需求波动，导致公司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从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朱炜对此项议案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节能”)

住址：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安徽省精细化工基地华星物流通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康灵江

注册资本：6,535.5888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强节能资产总额 43,401.6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4,188.74 万元；2023 年度永强节能实现营业收入 18,250.16 万元、(归母)净利润 773.82 万元。

永强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联合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及控制比例为 66.17%；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施服斌担任其董事。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永强节能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永强节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2、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轩旅游”)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11,053.245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19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人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婚庆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腾轩旅游资产总额 33,440.5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922.44 万元；2023 年度腾轩旅游实现营业收入 112,742.86 万元，净利润 258.80 万元。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施服斌担任腾轩旅游监事，且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腾轩旅游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腾轩旅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3、浙江伊丽特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丽特”)

法定代表人：康灵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桥叶中路 429 号

经营范围：工艺品、金属制品、户外家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伊丽特资产总额 13,142.4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307.57 万元；2023 年度伊丽特实现营业收入 16,813.30 万元、净利润 1,889.8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永强节能董事长康灵江担任伊丽特执行董事，且持有其 50%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伊丽特为公司关联方。

伊丽特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伊丽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4、深圳德宝曼好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宝曼好家”)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四区 3 栋 301

经营范围：室内家具及饰品的设计、销售；家具零售、批发；智能家居零售、批发；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批发、零售；家具零配件批发、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床上用品、窗帘、布艺类产品销售；木门窗、楼梯销售；地板销售；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销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居产品软硬件技术研发、物联网软硬件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宝曼好家资产总额 55,562.9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2,339.43 万元；2023 年度德宝曼好家实现营业收入 20,109.57 万元、净利润-8,772.9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德宝曼好家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联合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及控制比例为 73.75%；公司董事长谢建勇，副董事长谢建平及董事施服斌在德宝曼好家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董事。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德宝曼好家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德宝曼好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5、上海昶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昶氪”)

法定代表人：林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曹顺路 319 号 12 幢 3 层 321-32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昶氪资产总额 4,432.8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734.04 万元；2023 年度上海昶氪实现营业收入 705.62 万元、净利润-2,424.0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昶氪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谢建勇、副董事长谢建强均在上海昶氪担任董事；且公司监事朱炜在上海昶氪担任监事。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上海昶氪预期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上海昶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6、台州市朗成远景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成远景”)

法定代表人：谢先兴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 399 号金茂大厦 4 楼(自主申报、仅限办公)

主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朗成远景资产总额 128,305.7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0,323.19 万元；2023 年度朗成远景实现营业收入 225,271.55 万元、净利润 29,624.6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朗成远景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朗成远景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朗成远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公司将采购永强节能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生物质燃料及热能服务等，将根据公司各生产线的改造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腾轩旅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差旅管理服务，满足公司差旅等相关业务需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购伊丽特公司生产的成品及半成品等，将根据公司各生产线的生产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采购德宝曼好家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服务等，将根据公司计划与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采购上海昶氪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服务等，将根据公司计划与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2、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等

永强节能及其子公司、上海昶氪及其子公司和腾轩旅游及其子公司租赁本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厂房和使用其他综合服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据实结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腾轩旅游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及服务，北京联拓通过金旅通等产品为腾轩旅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售给伊丽特部分材料及服务等，将根据公司各生产线的生产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因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伊丽特商品，如发生预付部分款项，将收取利息。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德宝曼好家及其子公司、朗成远景出售商品等，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关联人各自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及关联人资产的充分利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资料等文本，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报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信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贷额度概况

根据对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分析，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结算需求，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授信业务敞口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96.70 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与各主要合作银行的初步沟通，及各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2024 年度信贷额度安排如下：

序号	银行	总额度(万元人民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202,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2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0,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0,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65,0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0,0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0,000.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0,000.00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0.00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50,000.00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0.00
12	EAST WEST BANK(USA)	10,000.00
合计		967,000.00

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合作条件，在不超过信贷总额度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各银行信贷额度。若出现未在上述计划内的新增银行，其信贷额度不超过总授权额度的 10%。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YOTRIO CORPORATION(美国永强)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年度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上述两家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2,0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 1 年。

为提高资金运用及决策效率，现提议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授信及融资业务等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资产抵押、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的授信业务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96.70 亿元人民币，并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强”)及其全资子公司 YOTRIO CORPORATION(以下称“美国永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2,0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 1 年；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等。

鉴于本次拟被担保公司美国永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4 日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八楼 826 室

注册资本：3,905 万港元

主营业务：家居用品、旅游休闲用品等销售

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永强总资产为 80,965.1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70,922.38 万